

# 第三人過失提供不當資訊之責任

——從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38 號民事判決一案談起



作者文獻

呂彥彬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摘要

我國侵權行為法主要繼受自德國民法之體系架構，採取三個小的概括條款之立法模式。然此一相對限縮的立法設計，對於純粹財產上損害之保護，明顯有未盡周延之處。第三人過失提供不當資訊之責任問題，正可視為此一立法結構性缺陷之具體縮影。

本文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38號民事判決為出發點，透過比較法的視角，觀察德國法制在面對此一問題時所嘗試之各種解決途徑，進而檢討我國法制下，採取侵權責任、契約責任，以及締約過失責任等路徑的可行性。最終，本文認為，以第三人締約過失責任作為處理第三人過失提供不當資訊責任之理論基礎，在體系上較為妥適。而本件最高法院判決，則可作為檢驗此一理論於我國實務適用可能性之試金石。

## 目次

- 壹、前言
- 貳、我國侵權行為法的繼受軌跡
- 參、第三人過失提供不當資訊的責任
- 肆、結論

## 壹、前言

### 一、案例事實

甲、乙自103至104年間銷售A公司（法定代理人丙）商品，按件計酬。甲於103年12月29日、104年1月22日、104年4月28日、104年5月14日、104年5月21日、104年7月27日前往戊（一審原告）住處，向戊推銷○○○平面火化區骨灰位及牌位；乙則於105年1月28日、105年8月4日、105年8月11日、105年10月25日前往戊住處，向戊推銷前開牌

DOI：10.53106/1025593137101

關鍵詞：第三人締約過失責任、純粹財產上損害（純粹經濟上損失）、默示締結資訊契約、契約保護第三人效力、事務管理人責任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位、骨灰位及御璽鑽石會員卡<sup>1</sup>。戊因而陸續向A公司購買系爭骨灰位及牌位（下稱「系爭骨灰位」），共計支付新臺幣（下同）364萬元。

戊購買之系爭骨灰位，均位在私立○○○墓園內，其係A公司於104年1月1日向B公司（負責人丁）所承購<sup>2</sup>。系爭骨灰位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進行「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之程序，從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啟用函。

戊就其購買之骨灰位及牌位，先位請求主張：1.甲、乙、丙、丁明知系爭骨灰位非合法殯葬商品，卻販賣與上訴人，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共同不法侵害其之權利，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2.A公司為甲、乙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甲、乙連帶負賠償責任。3.丙為A公司103至104年間之法定代理人，為進行公司業務執行而指示甲、乙向戊為上開所示事項，丙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第28條規定，與A公司對戊連帶負賠償責任。4.丁為B公司之負責人，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第28條規定，與B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戊備位請求主張：1.系爭骨灰位之買賣

行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而無效，依民法第113條請求A公司、B公司回復原狀，或賠償其損害。2.系爭骨灰位有減少或滅失契約通常效用或預定效用之重大瑕疵，且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其已依民法第353條、第350條、第354條第1項、第359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解除買賣契約，故其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連帶返還價金及自受領最後一筆給付時起之遲延利息。

## 二、法院見解

### （一）原審法院見解（臺南高分院109年度上字第116號民事判決）

二審法院維持一審法院的判斷，否認戊之先位請求，其理由為：1.甲、乙既無明知而故意違反相關規定對戊為詐欺之情事，且戊所購買之骨灰位等商品難認係沒有交易價值之產品，因此，戊主張甲、乙明知系爭殯葬設施未核准啟用仍故意詐騙戊購買，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一節，尚難憑採。則其進而主張丙、丁有共同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亦非可採，其請求於法自非有據。另外，系爭殯葬設施雖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核准啟用，但此規定「乃針對經營殯葬服務業者之行政管理，難謂屬保護他

<sup>1</sup> 戊經乙推銷，另購買C公司之御璽鑽石會員卡，此部分爭議，因與本文擬討論的問題無涉，且爭議較小，故以下省略此部分之當事人主張與法院裁判。

<sup>2</sup> 系爭骨灰位及牌位所載地號，其中270-4、273-4地號土地屬萬壽山墓園範圍內，該墓園經臺灣省政府69年4月24日函核准設置，101年間變更為○○公司後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270-1地號土地於103年4月30日經B公司依分管協議繼受取得。270-4地號土地於同年10月30日由B公司依買賣取得共有，273-4地號土地於104年7月間依互易由○○公司、B公司取得共有；○○公司與B公司並就273、273-1地號土地簽訂鄰地通行權協議，再於105年7月31日就270-6地號土地之金剛舍利寶塔功德牌位簽訂買賣契約書。B公司與A公司於104年1月1日簽訂經銷合約書，將坐落系爭土地上之骨灰座、骨甕座、蓮座等商品，售予A公司經銷。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人之法律。……戊縱尚未能順利轉售，亦難認其受有損害，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A公司簽約當時之代表人丙及B公司代表人丁負侵權行為責任，A公司及B公司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代表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於法自非有據。」

2. 甲、乙於執行其受僱A公司之業務即銷售系爭殯葬設施時，並無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而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73條第1項，亦非如其主張之保護他人之法律，其二人並不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侵權行為，業已認定如前，則戊主張A公司應負本條之僱用人連帶賠償之責，即無足採。

3. 戊買受系爭殯葬設施時，係直接與甲、乙接觸、洽談，並未曾與丙有所聯繫，丙並未直接執行系爭契約之簽約履行，戊空言主張，丙指示甲、乙向戊為上開行為，自屬無可採信。戊請求A公司與丙負連帶賠償之責，即非可採。

4. 戊主張丁或B公司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應為「後段」之誤植！】第2項之侵權行為之情形，亦經本院認定其主張為不可採，已如前述，則戊援引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丁與B公司就其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自屬無據。

另外，就戊之備位請求，二審法院認為：1. 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顯係就擴充增建或殯葬設施完工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後起用販售之行政管制措施，核屬取締性規定，並非效力規定。戊與A公司買賣之系爭殯葬設施，即便如其所述係尚未經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啟用，因上

開規定並非效力規定，兩造間所訂系爭投資買賣契約，並非無效。戊援引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A公司回復原狀返還價金，自非有據。又B公司並非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已見前述，上訴人請求其回復原狀，更屬於法無據。

2. 縱使甲、乙不知系爭殯葬設施未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啟用，或不知○○○○段000-4號土地上之系爭殯葬設施屬於違建，亦難認有故意不告知之情形，戊稱A公司有故意不告知瑕疵等情，尚難採信。戊既於106年9月間即知悉系爭殯葬設施有所稱之瑕疵，卻從未向A公司通知有瑕疵，依民法第356條規定應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而A公司復查無故意不告知之情事，業如前述，戊係於107年5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前述6個月之期間，依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定，自不得再主張解除權或價金減少請求權。又B公司並非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戊依物之瑕疵擔保或權利瑕疵擔保之規定，請求B公司返還價金或賠償，於法無據。

## (二) 最高法院見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38號民事判決）

案經上訴三審，最高法院將原審法院針對系爭骨灰位部分判決予以廢棄，其理由略謂：「……倘經由A公司經銷之系爭牌位等非屬合法殯葬商品，且戊所持有B公司交付之系爭使用權狀，其中270-4、273-4地號土地上之殯葬設施查無經新北市政府許可之使用權狀名稱，另270-4地號土地上存有違章建築，似此情形，在殯葬商品市場，系爭牌位等是否仍具有交易流通性？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